

附件四

在訓新兵同意適用「志願士兵專長遴選及分發作業規定」切結書

( ) 軍第 梯次 轉服志願士兵，同意適用「志願士兵專長遴選及分發作業規定」執行分發，並保證日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立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新訓單位連級主官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